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23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劲松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（一）公司监事会对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经核查，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3月27日，以18.50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

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5.9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0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、回避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